

英國政府擴展家庭暴力的定義

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

在 2012 年三月時，英國內政部(the Home Office, British Government department dealing with law and order, immigration, etc in England and Wales)通過移民者家庭暴力(domestic abuse)計畫，提供 1,522 位婦女與孩童協助。這些被害人原先無法接受公共基金的幫助，透過此計畫，非英國公民的移民者將有管道接受幫助，而此計畫在 2012 四月份時成為永久性的計畫。

移民局表示，家庭暴力是可怕的犯罪，會影響各個年齡與各種背景的人們，沒有人應該處在被虐待的關係中，許多受害者由於缺乏經濟支持，並且擔心會被驅除出英國，不敢求救；因此政府決定對抗家庭暴力，這個計畫協助受害者逃離暴力並尋求值得的援助，例如受害者可申請庇護，或是申請英國居留權。

但英國政府表示，舊有的定義太狹隘，除了肢體上的暴力行為，心理上或情緒上的虐待、詆毀自尊等都不在定義中，這使得警方與檢察官釋放部分的加害者；如有位匿名的受害者表示，新的定義若能早點實行，她或許能發現自己的處境，更早尋求幫助。根據英國警方統計，平均每 17 天就有一位男性與兩位女性被同居人殺害；警方也表示定義的擴展能夠協助被害人提高警覺，並且開始尋求機構的協助。

目前英國有將近四百萬家庭內有頻繁的衝突，其中有部分來自青少年、手足與家庭相處的問題。英國政府內政部希望藉由定義的擴展，使更多青年人知道如何求助，如向他人訴說，或是和生命線求援，增加大眾以及被害人對家庭暴力的警覺性。

根據英國內政部，家庭暴力(domestic abuse)的定義更改為，任何發生在成人、親密伴侶或家庭成員之間具有威脅性行為、暴力或虐待(心理、生理、性、經濟或情緒)，不論性別或傾向，皆為家庭暴力(domestic abuse)。此定義包含弱勢族群(black and minority ethnic (BME))、對女性的歧視，以及強迫性的婚姻。

家庭暴力(domestic abuse)的定義擴展為對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與兒童控制行為，以及施予心理上的恐嚇。此表示像是使被害人無法離開住所，或是無法有機會接觸電話等的行為都將會被檢舉，這

些改變措施將由地方政府、警方與志願性的機構在 2013 年三月實施。在此定義中，沒有包含特定的犯罪名詞，並且在 2014 年時定義將會擴展為所有威脅性行為、暴力或虐待。

但部分的律師和反對人士質疑這些改變能有多少效率，尤其在法庭上審理案件時，心理上的虐待難以提出證據。即使有質疑的聲浪，家庭暴力會毀壞生活，在某些個案中暴力行為成為犯罪謀殺案件；尤其對於上以百計遭受心理與情緒上的傷害，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孩童而言，未來犯罪的機率顯著較高。家庭暴力被揭漏的案件總是低於實際發生的件數，因此若此定義擴展的方式能夠幫助建立大眾對於警方的信心，更多受害者察覺其正受到家庭暴力，以及更多的加害人能被管控停止繼續施暴，則此為正向的政策措施。

資料來源：

BBC新聞網（2012 年 3 月 5 日）。'Clare's Law' gives 'right to ask' on domestic violence. <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uk-17254163>

BBC新聞網（2012 年 3 月 26 日）。Four million UK families in 'regular conflict'. <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education-17491842>

BBC新聞網（2012 年 3 月 31 日）。Migrant domestic violence support scheme extended. <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uk-politics-17570119>

BBC新聞網（2012 年 9 月 19 日）。Domestic abuse to include non-violent control. <http://www.bbc.co.uk/news/education-19640257>